



### 长春司法社工帮教涉罪涉案未成年人迷途归航

# 看到阳光，他们也会向阳生长



司法社工带帮教的未成年人参观古琴教室，提升艺术修养。受访者供图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王培莲

在吉林省长春市益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益友”)司法社工刘书宁帮教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过程中，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佳佳给了她很多支持和帮助。

王佳佳是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桔子姐姐”未检工作室的负责人。这个工作室成立于2016年，面向未成年人进行普法宣传，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和司法社工实践基地。取名“桔子姐姐”，是借鉴了冰心笔下的《小桔灯》，寓意“做一盏指路明灯，照亮孩子们的成长之路”。目前，“桔子姐姐”们已帮教2000多名涉罪涉案未成年人。

近年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起涉罪涉案未成年人帮教体系，以“检察官+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为帮教队伍，以“企业+社区+家庭”为观护平台，以“公益服务+教育训诫+技能培训”为矫治手段。通过这样的帮教体系，为未成年人打造个性化的帮教方案，链接技能培训、就业渠道等社会资源。

在宽城区人民检察院的“彩虹基地”，涉罪涉案未成年人可以享受免费的食宿、“零基础”的技能培训和“一对一”的专业技术指导，可以尽快掌握生存技能，适应社会生活。

在王佳佳看来，涉罪涉案未成年人在自身成长过程中都存在不同问题，因此了解他们的个性化需求、制定差异化帮教方案尤为重要。很多未成年人犯罪，是原生家庭长期固有问题所致，短期内很难解决，需要检察机关、司法社工、社会、家庭等各方向共同努力，才能达到良好的效果。

当下，司法社工机构已成为涉罪涉案未成年人与检察院之间极为重要的第三方社会力量，与检察院共同打造涉罪涉案未成年人社会支持网络。

越来越多的司法社工为涉罪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帮助和引导，但同时，正在发展的司法社工机构面临诸多挑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于判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帮教对象，需要在帮教期6个月或更长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帮教场所。”“益友”理事长徐博说，从全国范围来看，这样的场所和帮教基地还很缺乏。

2023年，“益友”和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检察院“萤火虫”未检工作室共同开展帮助涉案涉罪未成年人融入社会的“大朋友计划”。开设咖啡馆、花艺室、烘焙店等，可以接纳被帮教的未成年人体验各种职业。

今年，“大朋友计划”继续开展。除了体验职业外，检察官和社工还陪伴帮教对象参观大学校园，与在校学生分享交流，感受“正向群体”的引导，并且联合心理咨询师，通过模拟沙盘、娱乐疗法等心理干预和疏导手段，缓解帮教对象的压抑情绪，提高控制和管理行为的能力。

在完善涉罪涉案未成年人帮教体系的同时，还要不断创新普法。

“桔子姐姐”和“萤火虫”未检工作室的检察官与司法社工一起，走进长春市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设“法治小课堂”。内容丰富多彩有真实案例的普法课，很受学生和家长们欢迎。

“普法就像播种一样，是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步。”王佳佳记得，有一次讲完课，她收到了一名学生的纸条，询问自己的一些行为是不是违法了。这让王佳佳很感慨，“讲100节普法课，能对1个人产生影响，这个工作就是有意义的”。

除了面对面讲课，检察官和司法社工们还通过各自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很多有关预防性侵害、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等的视频和动画作品，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为了挽救孩子，做多少都不为过。”王佳佳说，“我们要给那些主观恶性不大的迷途未成年人以足够的接纳和帮扶，期待他们的青春一样可以发光。”

件613例，提供社会调查报告2085份，对1313例涉案未成年人家长进行亲职教育。

在这个过程中，“益友”梳理制定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和《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社会调查指南》等服务标准，指导社工更有意地开展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此外还开发了困境青少年心理测评系统。

当下，“益友”的司法社工对108名附条件考察帮教已结束的涉案未成年人，继续提供一对一的跟踪服务，巩固帮教成果。

## 让阳光照进生活

今年25岁的刘书宁，大学毕业后加入“益友”成为一名司法社工，被派驻到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

每接到一个案子，她都想弄清楚：这个未成年人为什么会走上犯罪道路？他的成长经历是怎样的？犯罪的心理动因又是什么？“司法社工的工作就像一面镜子。你轻声细语、接纳和尊重，他也会给你正面回馈，与你进行对话。”刘书宁说，这是她打开涉罪涉案未成年人心门的钥匙。

说起少年小林，刘书宁很痛心。这个年龄的孩子本应该在读高中，享受校园生活和父母的关爱。但小林的生活里没有爱，更没有方向。他的父亲正在服刑，母亲失联多年。小林偷偷花光了爷爷6万元的养老钱，后来因为偷拽车门盗窃被逮捕。

在刘书宁看来，小林很早就脱离家庭和学校，游荡在社会边缘，太需要有人“拉一把”。

在对小林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间，检察院帮他找了一份在餐馆的工作。餐馆老板的接纳和鼓励，让小林非常珍惜这个工作机会。从上班开始学起，又学习了切菜、配菜，留心学习师傅炒菜的小林，掌握了不少炒菜技巧。

在检察院刚开始会面时，对于刘书宁的提问，小林只是点头或摇头，没有言语回应。刘书宁特意与小林聊做菜的话题，让小林教她做肉末茄子，教她如何把尖椒炒干豆腐做得地道好吃。慢慢地，小林能和刘书宁有说有笑地聊一个下午。

平日里，小林会把自己收拾整齐的床铺打开，发照片给刘书宁看，遇到困惑或开心的事，也会主动跟她分享。在餐馆工作期间，小林一个月可以赚3500元。他给还在服刑的父亲每月存500元，再给爷爷存500元。省下的钱，小林会自己存起来。

有一次会面，小林兴奋地告诉刘书宁，他已经学会了。有次赶上饭点，后厨临时缺人手，老板问谁能炒一盘干豆腐时，小林自告奋勇，把这盘菜炒得色香味俱全，受到好评。从小没有得到过鼓励和认可的小林，在餐馆后厨找到了生活的奔头。他由此确定了自己的人生目标：努力当一名优秀的厨师。

从事司法社工3年来，刘书宁帮教过42名附条件不起诉的涉案未成年人。“他们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是生活中缺少阳光和温暖。”刘书宁说，“当看到阳光时，他们也会向阳生长。”

(文中未成年人均化名)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既要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也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作为吉林省长春市益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益友”)的司法社工，张楠被派驻到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像她这样在吉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社工共有21人。从2018年开始，“益友”在共青团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检察院、长春市民政局等部门支持下，承接团组织和检察院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社工服务”和“政府购买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等项目，由此成为长春市探索司法社工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的开始。



检察官和司法社工为帮教的未成年人送上成人礼蛋糕。

受访者供图

刻树的小刀，想吓唬一下，没想到把父亲扎死了。

通过心理测评，分析了88项指标后，张楠在测评报告里写道：小海属于中间性格，在与其他人交往过程中无明显固执、古怪的表现，能够善待其他人和小动物，表现出一定的同情心。同时，小海情绪不稳定，情绪反应会较为明显，容易感情用事。

在检察官的陪同下，张楠多次进入看守所，为小海做心理疏导。在开庭审理前，张楠协同检察官听取家属对小海的评价，他们为小海求情，“孩子挺好的，希望能给他一个机会……”

小海从小被母亲遗弃，父亲常对他拳打脚踢，童年的遭遇对他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对小海的帮教，也让张楠重新审视涉罪涉案未成年人的世界，深深地感到司法社工的角色不可或缺。

## 青春可以重新启航

什么样的孩子容易走上犯罪道路？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腊梅总结认为对“三无”未成年人尤其要引起重视——没有父母监管、没有经济来源、没有固定住所。父母离异或外出打工、由隔辈抚养和教育

的留守儿童也要特别关注。少数涉罪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健全，但家庭教育存在问题，在溺爱或暴力中长大。“在这些环境中长大的孩子，容易去侵害别人或是被人侵害。”王腊梅说。

为了有效帮助涉罪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司法社工的工作需要更加个性化、更有针对性。

“益友”司法组督导苏静介绍，在考察帮教涉罪涉案未成年人过程中，司法社工会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方案，包括提升服务对象的法律意识，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并促进亲子关系，帮助服务对象断绝与不良朋辈群体的联系，重返校园和社会等。

说起涉罪高三学生大飞重返校园并考上理想大学的经历，苏静感触颇深。

大飞的父母离异后，他跟着父亲生活。父亲常年外出打工，只有年迈的奶奶照顾他。父亲会把一年的生活费一次性都给大

飞，由他自己支配。因为缺少家长监管和陪伴，大飞的情绪管理能力很差，会过度解读他人的言行，经常一言不合就打架骂人。

高二暑假时，大飞因参与聚众斗殴被逮捕。大飞的认罪态度良好，检察院依法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为了帮助大飞，帮教社工从改变大飞的不良认知和价值观开始，带他参加志愿活动，帮他切断与不良朋辈的联系，进入积极正向的圈子，并与大飞的父亲多次会面，进行亲职教育。不仅如此，社工还帮助大飞分析他的兴趣和优势，助力他参加高考以及填报志愿。

在检察机关、司法社工和家庭的共同努力下，高三每次模拟考试，大飞的成绩都有提升，有一次数学考试还考了年级最高分。2023年夏天，大飞成功考上了理想中的大学。

也有一些附条件不起诉的涉案未成年人在6个月至1年的考察期结束后步入成年，他们希望找到工作，能够自食其力。苏静介绍，社工组织和检察机关会一起为其匹配合适的职业资源。

截至目前，“益友”承接了长春、松原、延吉等地15个检察院的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共接手涉案未成年人案件1490例，其中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案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王培莲

成为司法社工的5年里，张楠感受到每天都充满挑战。

大学刚毕业工作时，想到要与涉罪涉案未成年人打交道，张楠有些犯怵。抽烟、酗酒、文身、情绪急躁、常用暴力解决问题等等，是这些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给外界的印象。

会面时，张楠看到他们大多低着头，话不多，声音也很小。接触一段时间后，她发现，在这些涉罪涉案未成年人背后，是家庭教育监管的缺失、对法律的无知无视，以及对人生的迷茫无助。作为一名司法社工，张楠要在检察机关的指导下，定期与涉罪涉案未成年人会面，做社会调查、心理测评、风险评估，帮助他们重新回到人生的正轨。

## 失重的家庭、失衡的情感

“益友”司法社工追踪、监管和帮教的对象，主要是“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

“附条件不起诉”又称“暂缓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性质和情节、犯罪原因以及犯罪后的悔过表现等，对较轻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设定一定的条件，如在法定期限内，犯罪嫌疑人履行了相关的义务，考验期满，检察院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4月16日发布的涉妇女儿童案件情况显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形势依然严峻，校园暴力问题不容忽视。近3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人民法院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3178件，判处未成年人罪犯98426人，占同期全部刑事罪犯的2%至2.5%。对未成年人犯罪要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强调审判既要对失足未成年人惩戒处罚的公开，又应作为挽救教育的课堂。

张楠看到这些走上犯罪道路的未成年人身后，很多都有着失重的家庭、失衡的情感。她曾帮教过一个名叫小华的未成年人。他的父母离异，都对他不管不顾，小华被亲戚送到福利院，在这里，他结识了两名父母都离世的同龄人。

因为平时缺少零花钱，三人就想起了盗窃。从在街边商店偷面包、火腿肠开始，他们在长春市各地行窃，多次盗取现金、物品，金额共计1.5万多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直到落网时，小华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

张楠还帮教过多名因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而被抓获的未成年人。他们大多早年辍学、生活拮据，结交了社会闲散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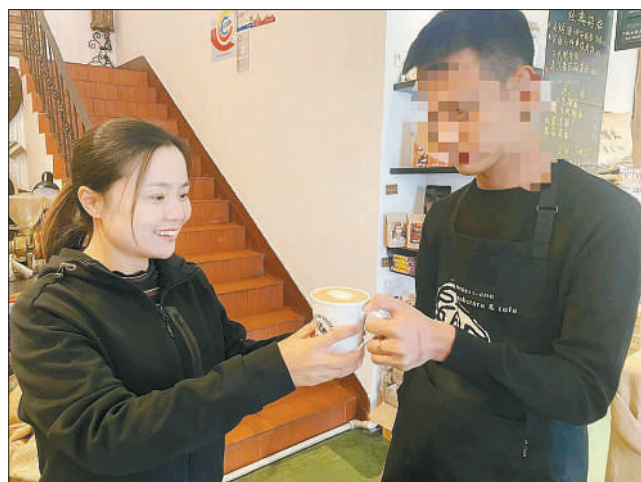
在张楠看来，这些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背后，折射的是家庭教育监管的缺失、对法律的无知无视，以及对人生的迷茫无助。

一次帮教经历让张楠印象深刻。16岁的小海失手杀死了自己的父亲。在看守所里，小海告诉张楠，父亲喝醉了要用铁锹打他，他怕被打死，就拿平时用来



检察官和司法社工为帮教的未成年人会面沟通。

受访者供图



司法社工陪同帮教的未成年人体验做咖啡师。

受访者供图



检察官和司法社工为帮教的未成年人举办成人礼。

受访者供图

# 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有效预防和矫正是重中之重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记者 黄冲

4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河北邯郸初中生被杀案”中3名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依法作出核准追诉决定。

此案引发的“犯罪低龄化”成为公众关注焦点。3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通报，从全国总体情况看，未成年人犯罪仍呈上升趋势。2023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9.7万人，其中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约1万人，盗窃、强奸、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5类犯罪占比近七成。

如何减缓低龄化犯罪趋势？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有效预防和矫正成为重中之重。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何挺认为，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十七条新增第三款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一规定将刑事犯罪的责任年龄从之前的14周岁，附条件地下调到12周岁，提供了在司法体系内处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一种路径，表明了将追究刑事责任和施以刑罚作为处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手段，同时需要针对不同案件和不同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何挺说。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玉霞认为，应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恶意年龄补足制度。她解释，所谓恶意年龄补足制度，是指处于一定年龄段的未成年人被推定为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但如果足

以证明实施时能辨别是非对错，具有故意犯罪恶意，则认定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张玉霞认为，认定恶意的年龄段下限可以设置较低年龄，从而对未成年人犯罪起到警示作用。要科学制定恶意行为的认定标准及程序，通过审委会的形式，由法律专业人士及具有公信力的陪审员共同确定“恶性”与否，适用于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重伤的刑事案件，并研究制定心理测评等科学鉴定评估标准。“引入专业心理测评，能使办案人员更客观详细了解未成年人心理状况，更为科学准确地通过判断其主观恶性程度进行定罪，并根据其危险性及时给予适当刑罚。”她说。

何挺说，自2021年3月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刑法规定，对上报的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依法开展核准追诉工作，对其中犯罪情节恶劣，符合核准追诉条件的案件依法予以核准追诉，对于

未核准的案件也开展了相应的矫治教育和被害人救助保护工作。“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仅仅依靠追究刑事责任和处以刑罚并不能完全解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问题，需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建设，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开展系统预防和治理。”

四川泽璋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伟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还有共青团、学校等责任主体。”杜伟认为，可以对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比如，公安机关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对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以及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干预和矫治；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矫治和安置帮教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在校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培育和引导

社会力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张玉霞强调，针对未成年人罪犯的后续矫治，家庭、学校、社区的作用不可或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三十九条，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

张玉霞表示，家庭是孩子健康成长的第一环境，家长应该营造和谐友爱的家庭氛围，加强对孩子的监管，培养孩子的良好品德，帮助他们树立正确“三观”。学校应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心理健康等教育，培养遵纪守法的法律意识，强化对校园欺凌及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管理。

张玉霞特别提到，社区矫正机构配备具有法律等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家庭、学校都是离孩子最近的，能够及时发现、反馈问题，可以与社区共同努力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改造工作，使其重新做人，更好地回归社会。”